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
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教育系统内基层学校的教师招聘、教师中高级专技职称评审和旁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区域内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证受理、教育系统人事的各类数据统计、校长职级制评审认定、学科带头人评选等具体工作的操作。

二、机构设置

中心设主任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人事办公室、人事统计办公室、财务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公室、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师资队伍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258.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08	本年支出合计	330.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84
总计	425.62	总计	425.62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73.07	273.07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73.07	273.07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73.07	27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0	45.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0	45.9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	1.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1	32.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	12.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6	15.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5	10.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5	10.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5	10.85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58.77	230.65	28.12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58.77	230.65	28.12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58.77	230.65	2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0	45.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0	45.9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	1.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1	32.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	12.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6	15.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5	10.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5	10.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5	10.85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58.77	258.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0	45.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6	15.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5	10.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08	本年支出合计	330.78	330.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84	94.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25.62	总计	425.62	425.6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58.77	230.65	28.12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58.77	230.65	28.12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58.77	230.65	2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0	45.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0	45.9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	1.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1	32.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	12.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6	15.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5	10.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5	10.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5	10.85	
合计				330.78	302.66	28.1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63	240.63	
301	01	基本工资	39.98	39.98	
301	02	津贴补贴	5.86	5.86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6	20.1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0.56	10.56	
301	07	绩效工资	105.88	105.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1	32.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	12.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8	1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1		45.11
302	01	办公费	12.22		12.22
302	02	印刷费	0.23		0.23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07		0.07
302	05	水费	0.75		0.75
302	06	电费	6.11		6.11
302	07	邮电费	1.08		1.0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08		11.08
302	11	差旅费	0.07		0.0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18		2.18
302	14	租赁费	0.05		0.05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02		0.0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1		0.01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64		0.6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78		2.78
302	29	福利费	5.48		5.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	11.03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85	10.85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0.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9		5.8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75		5.7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4		0.14
合计			302.66	251.66	51.00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345.08 万元、支出总计为 330.7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6.19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99.91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增长和教育教学投入的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5.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0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66 万元，占 91.50 %；项目支出 28.12 万元，占 8.50 %。

四、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345.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330.78 万元。

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76.19 万元，增长 28.34 %；支出总计增加 99.91 万元，增长 43.28 %。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和聘用人员保安保洁费用增长。

五、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91 万元，增长 43.28 %。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和聘用人员保安保洁费用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258.77 万元，占 78.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90 万元，占 13.8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5.26 万元，占 4.61 %；住房保障支出（类）10.85 万元，占 3.2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1.0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2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2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造成的社保公积金

及其他人员方面的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教育(项)258.7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 266.6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5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费实际支出略小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45.9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职业年金以及离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用等。年初预算 40.8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因素造成当年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略少；二是退休人员活动费等当年实际支出略小。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5.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 13.88，调整后预算为 1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8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费。年初预算 9.7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六、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2.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51.66 万元，公用经费 51.0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40.6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 万元，主要用于：助学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5.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

约原则合理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度减少0.22万元，减少1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2万元，降低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2017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2017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6.49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6.49。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2017 年度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